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概述

銀行業在中國受到嚴格的監管。中國銀行業主要的監管機構包括中國銀監會和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和管理銀行業金融機構，而中國人民銀行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制定並執行貨幣政策。本行還受財政部的監管。中國銀行業適用的法律法規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或《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或《中國人民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及依據以上法律制定的規則和法規。

監管框架的歷史與發展

最初，1948年12月1日成立的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金融業的主要監管機構。1986年1月，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管理暫行條例》，首次明確規定中國人民銀行是中國的中央銀行以及中國金融業的監管機構。

1995年，隨著《商業銀行法》及《中國人民銀行法》的頒佈，中國銀行業的現行監管框架開始形成。《商業銀行法》於1995年5月頒佈，規定了中國商業銀行的基本經營準則。於1995年3月頒佈的《中國人民銀行法》規定了中國人民銀行的職責範圍和組織架構，並授權中國人民銀行管理人民幣、執行貨幣政策以及監管和監督中國金融業。

此後，中國銀行業的監管體制經歷了進一步重大改革與發展。2003年4月，中國銀監會成立，接管以往由中國人民銀行承擔的中國銀行業主要監管機構的角色，並獲授權改革中國銀行業、盡量降低中國銀行業所面對的整體風險以及推動中國銀行業穩定與發展、提升中國銀行業的國際競爭力。2003年12月，《商業銀行法》和《中國人民銀行法》進行了修訂，2004年2月1日《銀行業監督管理法》正式實施，《銀行業監督管理法》規定了中國銀監會的監管職能及職責。

主要監管機構

中國銀監會

職能和權力

中國銀監會是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主要監管機構，負責監督及監管在中國境內經營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信用合作社、農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眾存款的金融機構及政策性銀行，以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信託投資公司、財務公司、金融租賃公司及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方可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等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

監督和監管

銀監會還負責監督和監管國內金融機構在中國境外設立的實體和上述銀行業和非銀行業金融機構的境外業務。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相關規定，中國銀監會的主要監管職責包括：

- 制定和頒佈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活動的規則和法規；
- 審批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其業務範圍的設立、變更及終止，以及向商業銀行及其分行頒發金融許可證；
- 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包括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
- 批准或監督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
- 制定銀行業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減值損失撥備、風險集中度、關聯方交易及流動性規定的審慎指引和準則；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業務活動及其風險狀況進行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
- 對違反適用於銀行業的規定的行為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及
- 撰寫並公佈全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統計數據和財務報告。

檢查和監督

中國銀監會經由設在北京的總部及全國的派出機構，通過現場檢查和非現場監管，監管商業銀行及其分行的運營。現場檢查一般包括實地檢查銀行經營場所，與銀行工作人員進行訪談，要求銀行高級管理人員和董事說明與銀行經營及風險管理有關的重大事項，以及審閱銀行保存的相關文件和資料。非現場監管一般包括審查銀行定期提交的各類業務報告、財務報表及其他報告。

如果銀行業金融機構不遵守適用的銀行業規定，中國銀監會有權採取整改和懲罰措施，包括罰款、勒令暫停若干業務活動、對股息分派和其他形式的分派以及資產轉讓施加限制，以及暫停開設新的分支機構。在極端的情況下或當商業銀行未在中國銀監會指定的期限內採取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可能勒令銀行業金融機構暫停營運並吊銷其金融業務經營許可證。倘若銀行業金融機構出現危機或倒閉，中國銀監會可能接管對該等銀行業金融機構的管理，或安排其進行重組。

中國人民銀行

作為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負責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維持中國金融市場的穩定。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法》及相關規定，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

- 頒佈與執行與其職責有關的命令和法規；
- 依法制定和執行貨幣政策；
- 發行人民幣，管理人民幣的流通；
- 監督管理銀行間貨幣市場和銀行間債券市場；
- 實施外匯管理，監管銀行間外匯市場；
- 監管黃金市場；
- 持有、管理、經營國家外匯儲備、黃金儲備；
- 經理國庫；
- 維護支付、清算系統的正常運行；
- 指導、部署金融業反洗錢工作，負責反洗錢相關的資金監控；及
- 負責金融業的統計、調查、分析和預測。

財政部

財政部為國務院下屬部門，經國務院授權，行使國家財政、稅務、國有資產管理等相關職能。財政部主要對國有控股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以及國有資產評估進行監管。自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於2007年1月1日正式實施起，財政部還負責對中國銀行業執行該準則的情況進行監督。財政部的主要職能包括：

- 起草財政、財務及會計管理的法律及法規，制定規則，組織涉外財務、債務等的國際談判並協定有關協議條約的形式；
- 管理國有金融資產，參與擬訂企業國有資產管理的相關規則，管理資產評估工作；及
- 監督檢查財稅法規、政策的執行情況，反映財政收支管理的重大問題，及管理財務監察專員辦事處等。

其他監管機構

除了上述監管機構，中國的商業銀行還受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和中國保監會、國家審計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等其他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

行業准入要求

基本要求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2006年2月1日生效的《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規定了商業銀行獲准經營的業務範圍，確立了准入標準及其他要求。商業銀行的設立需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並需獲發經營許可。有關條件包括：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章程必須符合《商業銀行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相關要求；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必須達到《商業銀行法》規定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全國性商業銀行、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的註冊資本最低要求分別為人民幣10億元、人民幣1億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相應的任職資格；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必須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管理制度；及
- 擬設立的商業銀行的營業場所及其他設施的安全以及保安防範措施必須符合有關規定。

重大變更事項

如銀行發生任何重大變更事項，必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重大變更事項包括：

- 名稱變更；
- 註冊資本變更；
- 總行地點變更；
- 業務範圍變更；
- 購買銀行股權而使購買方持有5%或以上的銀行股份，及持有銀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5%或以上的股東變更；
- 修訂公司章程；
- 合併或分立；及
- 解散和清算。

分支機構的設立

國內分支機構

商業銀行設立分支機構必須得到中國銀監會(或其地方派出機構)的批准並獲發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為獲得營業執照及金融許可證，分支機構必須擁有與其經營規模相適應

的充足的營運資金，並須符合其他營運指標要求。商業銀行須向各分支機構撥付最低金額的營運資金，且商業銀行向各分支機構撥付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得超過其資本金總額的60%。

境外分支機構

國內商業銀行在境外設立分支機構除需遵守相關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規定外，還需得到中國銀監會的批准。申請的銀行須符合下述條件：

- 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
- 股本投資餘額原則上不超過其淨資產的50%；
- 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連續盈利；
- 申請前一年末資產餘額不少於人民幣1,000億元；
- 有合法足額的外匯資金來源；
- 公司治理制度良好，內部控制措施健全有效；
- 主要審慎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及
- 符合中國銀監會規定的其他審慎性條件。

業務範圍

根據《商業銀行法》，中國的商業銀行獲准從事以下部分或全部業務：

- 吸收公眾存款；
-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辦理國內外結算；
- 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
- 發行債券；
- 代理發行、兌付及承銷政府債券；
- 買賣政府債券及金融機構債券；
- 從事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或代理買賣外匯；
- 從事銀行卡業務；
- 提供信用證及擔保服務；
-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提供保管箱服務；及
- 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的商業銀行必須在其公司章程中註明經營範圍，並將公司章程提交中國銀監會批准。商業銀行經外匯管理局批准，可以經營結匯、售匯業務。

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

貸款

為了控制與授信相關的風險，中國銀行業法規規定，商業銀行需(包括但不限於)：(1)建立嚴格和統一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2)對授信的各個環節制定標準的運作程序，包括授予信用額度前進行盡職調查、監測借款人的還款能力及定期編製信用評估報告；及(3)安排符合資格的風險監管人員。

中國銀監會亦頒佈相應的指引和措施以控制關聯方貸款的相關風險。請參閱「—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 關聯交易」。

中國銀監會於2009年7月23日發佈《固定資產貸款管理暫行辦法》，旨在保障信貸資金流向有效率的實體經濟和重要項目，防範信貸風險，優化信貸結構，提高銀行業金融機構信貸管理質量，避免銀行體系的系統性風險，以及提升銀行業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能力。

此外，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向若干特定行業和客戶提供貸款及授信的相關監管法規，以控制中國商業銀行的信貸風險。這些法規主要包括：

- 《商業銀行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制定集團客戶授信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並報中國銀監會備案。當一家商業銀行對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超過商業銀行監管資本15%以上時，商業銀行應採取組織銀團貸款、聯合貸款和貸款轉讓等措施分散風險。根據審慎監管的要求，中國銀監會可以調低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
- 《商業銀行房地產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房地產貸款審批標準，以及針對房地產貸款的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操作風險的風險管理及內控制度。商業銀行對未取得土地使用證及相關許可證的借款人不得發放房地產開發貸款。中國銀監會對本指引的實施進行定期檢查；
- 《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關於汽車貸款的信用評級系統和監測系統。該辦法也規定了汽車貸款申請的相關條件。另外，自用車貸款的金額不

得超過汽車價格的80%，商用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70%；二手車貸款的金額不得超過汽車價格的50%。商業銀行發放汽車貸款，也應要求借款人提供所購汽車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

- 《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以監控流動資金貸款的使用情況並全面瞭解客戶信息。商業銀行應採用合理、審慎的方法測算客戶的實際營運資金需求，確定的貸款額度不得超過客戶的實際需求。商業銀行應規定明確、合法的流動資金貸款用途。流動資金貸款不得用於固定資產投資和股權投資，不得用於法律禁止的領域或用途；
- 《商業銀行併購貸款風險管理指引》，要求商業銀行根據指引建立一套業務流程和內部控制制度並在向中國銀監會報告後執行。商業銀行若要進行併購信貸業務，需滿足以下要求：(1)有健全的風險管理系統和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2)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不低於100%；(3)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4)一般準備不低於同期貸款餘額的1%；及(5)建立了負責盡職調查和風險評估的專業團隊。指引同時規定了一些有關併購的風險評估及控制的要求，包括總體戰略風險、法律和合規風險、整合風險、運營風險以及財務風險；
- 《個人貸款管理暫行辦法》，要求商業銀行建立一套關於個人貸款的有效全流程管理機制和風險限額管理系統。該辦法同時也規定了一些申請個人貸款的條件。使用個人貸款應遵守相關法律和政策。商業銀行必須標明個人貸款的用途；及
- 《項目融資業務指引》，要求銀行業金融機構建立一套健全的操作流程和風險管理機制。銀行業金融機構要全面識別並評估項目建設期及運營期內的各種風險，包括政策風險、融資風險、完工風險、產品市場風險、超出預算風險、原材料風險、運營風險、匯率風險、環境風險及其他相關風險。銀行業金融機構同時要集中關注借款人的償貸能力以評估技術、財務可行性及償貸來源方面的風險。另外，銀行業金融機構要求借款人設立指定賬戶以存放該項目的所有收入，並監控該賬戶且在賬戶有異常變動時採取行動。

我們採用一些規則和措施以遵守中國銀監會發佈的上述規定。同時，我們也加強了對向某些特定行業和客戶貸款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能力。

外匯業務

商業銀行經營外匯業務須經中國銀監會和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根據中國的反洗錢法律法規，中國的金融機構必須及時向外匯管理局匯報其經手的任何大額或可疑外匯交易。

證券及資產管理業務

一般情況下，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任何股票交易和承銷業務。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

- 承銷和買賣中國政府債券、金融機構債券和由符合資格的非金融機構發行的商業債券；
- 擔任證券(包括中國政府、金融機構及其他公司實體發行的債券)交易的代理；
- 為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提供全面的資產管理顧問服務；
- 擔任有關大型基建項目、併購交易和破產重組的財務顧問；及
- 擔任證券投資基金和企業年金基金等基金的託管人。

根據《證券投資基金託管資格管理辦法》(由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11月29日聯合發佈，並於2005年1月1日生效)，如(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銀行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每年的淨資產總額於年終日均不低於人民幣20億元，且其資本充足率符合相關監管規定，則該商業銀行可獲准申請從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基金託管人須確保基金託管業務與其他業務分離以及基金資產的獨立性。中國證監會和中國銀監會共同負責對商業銀行託管資格的審查、核准以及對商業銀行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監督管理。此外，商業銀行基金託管部門的高級管理人員必須具備一定的任職資格且其委任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由勞動和社會保障部、中國銀監會等部門於2004年2月23日聯合發佈，於2004年5月1日起生效)，商業銀行擔任企業年金計劃託管人應向中國銀監會備案，並應設有專門的基金託管部門。

保險

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承保保單，但可作為代理機構通過其分銷網絡銷售保險產品。提供保險產品代理銷售的商業銀行須遵守中國保監會頒佈的適用規則。根據中國保監會於2000年8月4日頒佈的《保險兼業代理管理暫行辦法》，商業銀行須從中國保監會獲取保險兼

業代理許可，方可從事保險代理業務。根據中國保監會及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6月15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規範銀行代理保險業務的通知》，從事該等業務的商業銀行的所有一級分行均須取得保險兼業代理許可。

2010年1月13日，中國保監會與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銀行代理壽險業務結構調整促進銀行代理壽險業務健康發展的通知》，加強了對壽險代理許可執照的監管。該通知要求所有商業銀行必須在營業網點從事代理壽險業務前，取得中國保監會頒發的許可執照。

個人理財服務

2005年9月，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獲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方可提供若干理財服務，而就若干其他理財服務而言，則只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一份報告。商業銀行在提供個人理財計劃產品時亦受到若干限制。此外，根據中國銀監會於2005年9月頒佈的《商業銀行個人理財業務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須就理財業務建立審計與報告制度，並向相關監管機構匯報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問題。此後，中國銀監會又相繼出台一系列文件，以進一步完善商業銀行從事個人理財業務的報告機制及風險控制。

除境內個人理財業務外，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以及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了《商業銀行開辦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06年4月17日生效，允許已正式取得代客境外理財業務許可的商業銀行，受境內機構和個人委託在境外投資預先批准的金融產品。

電子銀行業務

2006年1月，中國銀監會頒佈《電子銀行業務管理辦法》和《電子銀行安全評估指引》，以加強此領域的風險管理和安全標準。所有申辦電子銀行業務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擁有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體系，且在提交申請的前一年內，其主要信息管理和業務處理系統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此外，開辦電子銀行業務的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均須採取安全措施保持信息的機密性，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電子銀行賬戶。

自營性投資

除投資於中國政府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工具、合格非金融機構發行的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和公司債券以及若干衍生產品外，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不得進行境內投資。除非經中國政府批准，否則中國的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及證券業務，不得投資房地產（自用物業除外）或不得投資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

衍生產品

2004年2月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載列(其中包括)有關金融機構就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市場准入條件及風險管理的詳細法規。根據該暫行辦法，中國的商業銀行在申請開辦衍生產品業務時，須符合有關資格規定，並須事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批准。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對中資銀行衍生產品交易業務進行風險提示的通知》，並於2006年12月28日對《金融機構衍生產品交易業務管理暫行辦法》進行了修改(2007年7月3日生效)，並於2009年7月31日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銀行業金融機構與機構客戶交易衍生產品風險管理的通知》，以進一步加強對中國商業銀行從事衍生產品業務的風險管理。

對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的支持與鼓勵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了《商業銀行金融創新指引》。該指引旨在鼓勵中國的商業銀行在審慎經營的基礎上開展與金融創新相關的業務，包括開發新的業務和產品，及改進現有業務和產品，拓展業務範圍，提高成本效率和盈利能力，減少利潤對貸款業務的依賴。為便於中國商業銀行進行金融創新，中國銀監會表示，其將會簡化新產品的審批程序，提高審批過程的效率。

涉農金融服務監督及監管

中國監管機構已發佈了大量規則和政策，以監管並鼓勵涉農金融服務。

2006年12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調整放寬農村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更好支持社會主義新農村建設的若干意見》。該意見在業務可持續性的原則下，調整和放寬農村地區的銀行業金融機構准入政策，降低准入門檻。

2007年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村鎮銀行組建審批工作指引》及《村鎮銀行管理暫行規定》，列出村鎮銀行組建及管理標準。

2007年8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銀行業金融機構大力發展農村小額貸款業務的指導意見》，允許所有銀行業金融機構向農村借款人發放小額貸款。根據該規則，有資格獲得該貸款的農村借款人包括傳統縣域農戶及多種小型鄉鎮企業；此類小額貸款的對象包括有

助於三農發展的重要地區及主要行業；此類小額貸款限額已提升至發達地區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欠發達地區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聯保貸款限額可根據信貸額度適當提高；貸款期限可延長至三年。

2008年4月，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村鎮銀行、貸款公司、農村資金互助社、小額貸款公司有關政策的通知》，制定了若干監管措施，包括關於存款準備金、存貸款利率以及支付、清算和會計管理的措施，以指導並促進這些機構的可持續發展。

2008年10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快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方式創新的意見》，允許在中國中部地區六省和中國東北地區三省的部分縣市開展試點創新計劃以促進農村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創新，這些地區均為農作物主要產地或擁有縣域經濟發展的堅實基礎。

2008年12月，國務院辦公廳發佈《關於當前金融促進經濟發展的若干意見》，以加強對農村金融的政策支持並引導更多貸款流入農村地區。

2009年1月，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當前調整部分信貸監管政策促進經濟穩健發展的通知》，對相關貸款監管規則及要求作出適當調整，強調區分涉农貸款的管理及審核政策，加強涉农貸款的發放。

2009年6月，中國銀監會發佈《小額貸款公司改制設立村鎮銀行暫行規定》，規定由銀行業金融機構促進小額貸款公司改制為村鎮銀行，以發展縣域地區金融市場，並加強對三農和中小企業的支持。

2009年7月，中國銀監會發佈《中國銀監會關於做好〈新型農村金融機構2009年–2011年總體工作安排〉有關事項的通知》，以促進新型農村金融機構的發展。

2010年4月，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保監會聯合頒佈《關於加強涉农信貸與涉农保險合作的意見》，引入涉农保險機制，以分散涉农貸款風險，改善農村借款人的貸款可獲得性，並進一步解決農村地區貸款難的問題。

2009年4月，中國銀監會頒佈了《中國農業銀行三農金融事業部改革與監管指引》（「指引」），其中要求本行為本行縣域金融業務建立健全的組織架構和營運體制，並規定了某些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監管指標，包括（特別有些是強制性的）：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新增貸款佔其新增存款的比例在財務重組完成次年原則上應達到50%；

監督和監管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貸款餘額佔其存款餘額的比例應在五年內爭取達到50%以上；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貸款增長率應不低於全行貸款增長率；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資產、負債佔全行資產、負債的比例應分別不低於財務重組完成當年的比例，並力爭穩步提高；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成本收入比從財務重組完成次年起應控制在50%以下；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資產回報率在財務重組完成次年應達到0.5%，並在之後幾年內提升至0.8%以上；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不良貸款率應原則上控制在5%以下；及
- 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撥備覆蓋率在財務重組完成當年應不低於60%，並爭取在之後三年內達到100%。

根據《指引》要求，本行努力建立關於本行縣域金融業務事業部的運營管理、風險管理以及內部控制系統，著力改進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服務水平和市場競爭力。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資產佔本行總資產36.4%，縣域金融業務負債佔本行總負債37.7%；縣域金融業務貸款餘額較2008年12月31日增加43.4%，高於本行總貸款增長率9.9個百分點；本行縣域金融業務貸存比例達到39.3%，較2008年12月31日的比率提高6.2個百分點。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資產回報率達到0.62%，不良貸款率為3.69%，不良貸款撥備覆蓋率為98.3%，成本收入比率為50.5%（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根據《指引》，如果本行未能遵守《指引》中的相關比率要求，中國銀監會將會要求本行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如果本行在規定期限內未能改正不合規的事項或採取任何整改措施，中國銀監會將會採取進一步的監管行動。儘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縣域金融業務的資產、負債佔本行總資產、總負債的比例以及成本收入比率三項指標尚未達到《指引》的要求，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監管部門並未因此對本行縣域金融業務採取任何監管措施。

本行將採取若干措施以滿足《指引》相關要求：(i)努力推進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發展規劃實施；(ii)加快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事業部制改革步伐，進一步完善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

監督和監管

(iii)加大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績效考核力度，提高本行縣域金融業務的運營效率；(iv)加強本行縣域市場滲透度，加大對縣域地區的信貸投放力度，提高本行服務水平和競爭力；及(v)完善本行縣域金融業務風險管理系統，將縣域金融業務風險指標保持在合理區間內。本行將努力遵守《指引》的相關要求。

產品和服務定價

貸款和存款利率

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過往由中國人民銀行釐定。根據《商業銀行法》，各商業銀行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利率的下限確定其貸款利率，以及應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的上限，確定存款利率。近年來，中國人民銀行逐步放寬其對利率的監管，在釐定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時給予銀行更大的自主權。下表列出所示期間人民幣貸款及存款利率的准許範圍。

	貸款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¹⁾	存款 自2004年10月29日起 ⁽²⁾
利率上限.....	無上限(農村及城市信用社最高為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230%)	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協議存款則除外
利率下限.....	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的90%	無下限

(1) 2005年3月17日至2006年8月18日，房屋按揭貸款利率的監管方式與大部分其他類型貸款相同。自2006年8月19日起，個人商業性房屋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85%。自2008年10月27日起，個人商業性房屋按揭貸款的利率下限變更為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的70%。

(2) 自2004年10月29日起，中國的商業銀行可以自行設定人民幣存款利率，只要該利率不高於相關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但該限制不適用於協議存款利率，協議存款指國內保險公司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的存款，或省級社保機構為數人民幣5億元或以上的存款，且兩者的存款期限均長於五年，或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為數人民幣3,000萬元或以上且存款期限長於三年的存款。

2006年8月19日至2008年12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2次調整，對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進行了11次調整。自此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並無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或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監督和監管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六個月 或以下	六個月 至一年 (包括 一年)	一至 三年 (包括 三年)	三至 五年 (包括 五年)	五年 以上	個人住房貸款		個人住房公積金 貸款	
						五年 或以下	五年 以上	五年 或以下	五年 以上
(年 利率：%)									
2006年8月19日...	5.58	6.12	6.30	6.48	6.84	6.48	6.84	4.14	4.59
2007年3月18日...	5.67	6.39	6.57	6.75	7.11	6.75	7.11	4.32	4.77
2007年5月19日...	5.85	6.57	6.75	6.93	7.20	6.93	7.20	4.41	4.86
2007年7月21日...	6.03	6.84	7.02	7.20	7.38	7.20	7.38	4.50	4.95
2007年8月22日...	6.21	7.02	7.20	7.38	7.56	7.38	7.56	4.59	5.04
2007年9月15日...	6.48	7.29	7.47	7.65	7.83	7.65	7.83	4.77	5.22
2007年12月21日...	6.57	7.47	7.56	7.74	7.83	7.74	7.83	4.77	5.22
2008年9月16日...	6.21	7.20	7.29	7.56	7.74	7.56	7.74	4.59	5.13
2008年10月9日...	6.12	6.93	7.02	7.29	7.47	7.29	7.47	4.32	4.86
2008年10月30日...	6.03	6.66	6.75	7.02	7.20	7.02	7.20	4.05	4.59
2008年11月27日...	5.04	5.58	5.67	5.94	6.12	5.94	6.12	3.51	4.05
2008年12月23日...	4.86	5.31	5.40	5.76	5.94	5.76	5.94	3.33	3.87

下表載列自2006年8月19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

調整日期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兩年	三年	五年
		(年利率：%)					
2006年8月19日	0.72	1.80	2.25	2.52	3.06	3.69	4.14
2007年3月18日	0.72	1.98	2.43	2.79	3.33	3.96	4.41
2007年5月19日	0.72	2.07	2.61	3.06	3.69	4.41	4.95
2007年7月21日	0.81	2.34	2.88	3.33	3.96	4.68	5.22
2007年8月22日	0.81	2.61	3.15	3.60	4.23	4.95	5.49
2007年9月15日	0.81	2.88	3.42	3.87	4.50	5.22	5.76
2007年12月21日	0.72	3.33	3.78	4.14	4.68	5.40	5.85
2008年10月9日	0.72	3.15	3.51	3.87	4.41	5.13	5.58
2008年10月30日	0.72	2.88	3.24	3.60	4.14	4.77	5.13
2008年11月27日	0.36	1.98	2.25	2.52	3.06	3.60	3.87
2008年12月23日	0.36	1.71	1.98	2.25	2.79	3.33	3.60

中國人民銀行一般不監管外幣貸款或存款利率，但金額低於300萬美元(或等值貨幣)的一年期或以內美元、港元、日圓和歐元外幣存款除外，該等存款的最高利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小額外幣存款基準利率。

商業銀行的貼現利率可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再貼現利率釐定，只要該貼現利率不超過同期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中國人民銀行對商業銀行再貼現利率自2004年3月25日起執行年利率3.24%，於2008年1月1日起上調為4.32%，於2008年11月27日起下調為2.97%，於2008年12月23日起進一步下調為1.80%。

以手續費及佣金為基礎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

根據中國銀監會及國家發改委於2003年6月26日聯合發佈的《商業銀行服務價格管理暫行辦法》(於2003年10月1日生效)，按照政府指導價格提供的服務包括人民幣基本結算服務(如銀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本票、支票、匯款及委託收款)及中國銀監會和國家發改委確定的其他服務。其他產品和服務的收費標準根據市場狀況決定。商業銀行至少於執行任何新的收費標準前15個營業日向中國銀監會報告，並應至少於執行新的收費標準前10個營業日在其營業場所公告該收費標準。

法定存款準備金

商業銀行須按其存款總額的一定比例在中國人民銀行的賬戶中保留存款準備金，以保證在客戶提款時擁有充足的流動性。目前，大型國有商業銀行須按中國人民銀行的相關要求將其存款準備金保持在人民幣存款餘額的17%。

下表載列近年來大型存款類金融機構適用的人民幣法定存款準備金率的歷史值。於整個往績紀錄期間，本行已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有關要求。自2010年5月1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法定存款準備金率作出調整。

調整日期	人民幣法定存款 準備金率(%)
2007年1月15日	9.5
2007年2月25日	10.0
2007年4月16日	10.5
2007年5月15日	11.0
2007年6月5日	11.5
2007年8月15日	12.0
2007年9月25日	12.5
2007年10月25日	13.0
2007年11月26日	13.5
2007年12月25日	14.5
2008年1月25日	15.0
2008年3月25日	15.5
2008年4月25日	16.0
2008年5月20日	16.5
2008年6月15日	17.0
2008年6月25日	17.5
2008年9月25日	17.5
2008年10月15日	17.0
2008年12月5日	16.0
2008年12月25日	15.5
2010年1月18日	16.0
2010年2月25日	16.5
2010年5月10日	17.0

對資本充足水平的監督

資本充足指引

於2004年3月1日前，商業銀行須保持的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最低核心資本充足率為4%，兩項比率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加權資產}} \times 100\%$$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該規定於2004年3月1日生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儘管新資本充足率規定並無修改資本充足率8%及核心資本充足率4%的原有規定，但修訂了多種資產的風險權重，調整了資本構成，並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計入市場風險資本。此外，根據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在計算其資本充足率之前，須就多項減值損失(包括與貸款有關的減值損失)計提充足的準備金。該等修訂對資本充足水平作出了更嚴格的要求。

按照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資本充足率及核心資本充足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按下列公式計算：

$$\text{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資本} - \text{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text{核心資本充足率} = \frac{\text{核心資本} - \text{核心資本扣除項}}{\text{風險加權資產} + 12.5 \times \text{市場風險資本}} \times 100\%$$

資本構成

監管資本由減去相關資本扣除項以後的核心資本及附屬資本構成。附屬資本不得超過核心資本。核心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實收資本或普通股；
- 資本公積；
- 盈餘公積和一般準備；
- 未分配利潤；及
- 少數股東權益。

附屬資本包括以下部分：

- 最高至70%的重估儲備金；
- 中國銀監會要求計提的減值損失一般準備。請參閱「—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分類」及「—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 貸款損失準備」；

- 優先股；
- 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合格債券；
- 符合條件的次級債務(通常不超過全國性商業銀行核心資本的25%)；
- 混合資本債券；及
- 公允價值變動(作為計入所有者權益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正變動(但不超過50%)可計入附屬資本；而公允價值的負變動則須自附屬資本扣除。商業銀行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須將已計入資本公積的可供出售債券的公允價值從核心資本轉至附屬資本)。

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

核心資本扣除項包括以下部分：

- 商譽；
- 對非併表金融機構的股權投資的50%；及
- 對非銀行自用不動產的資本投資或對非銀行業金融機構和企業的股權投資的50%。

監督和監管

風險加權資產

修訂後的「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對於資產負債表內項目，風險加權資產應經扣除任何減值損失準備金後乘以相應的風險權重（經考慮風險緩釋因素後）計算得出。對於包括外匯、利率及其他衍生產品合同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應首先將名義本金金額乘以信貸轉換系數轉換至資產負債表信貸等值金額。另外，由若干種類質押或保證擔保的資產，其風險權重為質押品或擔保人所適用的風險權重。非全額質押或擔保的貸款，只有質押或擔保的部分獲得相應的較低風險權重。下表列明各種資產的風險權重。

風險權重	資產
0%	• 庫存現金 • 黃金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內（含四個月）的債權 • 對中國中央政府的債權或在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 • 對中國人民銀行的債權 • 對中國政策性銀行的債權 • 中國金融資產管理公司為收購國有銀行不良貸款而發行的債券 • 對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的非中國中央政府或中央銀行的債權⁽¹⁾ • 對多邊開發銀行的債權
20%	• 對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商業銀行原始期限四個月以上的債權 • 對在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其他國家或地區註冊成立的非中國商業銀行和證券公司的債權⁽¹⁾
50%	• 個人房屋按揭 • 對中國中央政府投資的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 • 對主權國家或地區評級為AA-或以上的國家或地區政府投資的非中國公共部門實體的債權⁽¹⁾
100%	• 所有其他資產

(1) 該等評級指標準普爾的信用評級或其相等評級。

市場風險資本

市場風險資本指要求銀行為與其資產有關的市場風險而保有的資本。市場風險指因市場價格波動而產生的資產負債表內外的資產價值損失風險，包括交易賬戶中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及證券所涉及的風險、滙率風險及商業銀行產品相關的風險。自2005年第一季度

起，交易賬戶總頭寸高於人民幣85億元或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總額的10%（以較低者為準）的境內銀行，在確定資本充足水平時要求考慮因交易活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發行次級債及次級債券

自2004年6月17日起，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監會聯合頒佈的《商業銀行次級債券發行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獲准發行償還順序次於該銀行其他負債但高於該銀行股權資本的債券。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商業銀行可將該等次級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次級債券可在銀行間債券市場以公開發售或定向配售方式發行。中國商業銀行不得持有由其他銀行發行、總額合計超過其核心資本20%的次級債務。中國商業銀行發行次級債務須經中國銀監會批准，中國人民銀行負責監管次級債券在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發行和交易。

2005年12月12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商業銀行發行混合資本債券補充附屬資本有關問題的通知》，允許合格商業銀行在銀行間市場發行混合資本債券，並將該等債券納入其附屬資本中。中國引入混合資本債券為商業銀行補充其附屬資本及改善資本充足率開辟了新途徑。

2009年10月1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關於完善商業銀行資本補充機制的通知》，規定發行長期次級債務以補充附屬資本時，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應分別不低於7%及5%。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銀行發行長期次級債務的上限不得超過其各自核心資本的25%及30%。在計算資本充足率時，於2009年7月1日後銀行持有的其他銀行發行的長期次級債務應於2009年10月18日起全額扣減。

中國銀監會對資本充足的監督

中國銀監會負責監督中國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水平。中國銀監會通過現場檢查及非現場監控考核和評估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資本充足情況。商業銀行須每季向中國銀監會匯報一次期末未合併資本充足率，並每半年匯報一次合併資本充足率。如下表所示，按照資本充足率，商業銀行分為三類：

類別	資本充足率		核心資本充足率
資本充足的銀行	不低於8%	且	不低於4%
資本不足的銀行	低於8%	或	低於4%
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	低於4%	或	低於2%

倘銀行未能符合有關資本充足水平的要求，則中國銀監會可根據銀行的資本不足程度採取下列各項措施，包括：

- 下發監督通知；
- 要求銀行在兩個月內提交及實施可接受的資本補充計劃；
- 限制資產增長；
- 減少較高風險資產；
- 限制固定資產購置；及
- 限制股息分派及其他形式的分派。

此外，視乎銀行風險水平及其資本補充計劃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可禁止有關銀行增設新分行或開辦新業務或要求銀行停辦一切業務（低風險業務除外）。

中國銀監會可依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資本嚴重不足的銀行採取進一步措施，包括更換高級管理人員、轉讓控制權、業務重組，或情況極其嚴重時可予以關閉。

巴塞爾協議

巴塞爾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或稱為巴塞爾委員會）於1988年制訂，是一套銀行資本計量系統，要求銀行實施最低資本充足率為8%的信用風險計量框架。自1998年起，巴塞爾委員會已頒佈若干議案，以新資本協議（或稱為巴塞爾協議II）取代巴塞爾協議I。巴塞爾協議II保留巴塞爾協議I的主要元素，包括要求銀行維持至少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8%的總資本的一般規定，但試圖從各主要方面改善資本架構，包括(i)設立「三個支柱」框架，即「最低資本標準」為第一支柱、「監管機構的監督和監管」為第二支柱及「信息披露」為第三支柱，及(ii)為資本充足率的計算引入重大改變，和採用簡單至複雜及多元化的方法。

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2月23日頒佈並於2007年7月3日修訂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中國銀監會指出該辦法是以巴塞爾協議I為制訂基準，並已在若干方面參考巴塞爾協議II。2007年2月28日，中國銀監會發佈了《中國銀行業實施新資本協議指導意見》，要求在其他國家或地區（包括香港和澳門）設有業務活躍的經營性機構、國際業務佔相當比重

的大型商業銀行自2010年底起或經中國銀監會同意下不遲於2013年底開始實施巴塞爾協議II。為推動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準備，中國銀監會於2008年9月制定了第一批巴塞爾協議II實施監督指引，包括《商業銀行銀行賬戶信用風險暴露分類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內部評級體系監管指引》、《商業銀行專業貸款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商業銀行信用風險緩釋監管資本計量指引》及《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監管資本計量指引》。2009年3月，中國正式加入巴塞爾委員會，並參與了銀行業監督的國際標準的制定，有利於提升中國銀行業的監督技術和監督水平。

自2009年11月起，中國銀監會已發佈下列五項監管指引，以便實施巴塞爾協議II：《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指引》、《商業銀行資本計量高級方法驗證指引》、《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監督檢查指引》及《商業銀行資產證券化風險暴露監管資本計量指引》。這五項監管指引有助於巴塞爾協議II的實施，其中，《商業銀行銀行賬戶利率風險管理指引》亦適用於仍未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銀行。

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

貸款分類

目前，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中國的銀行須按照貸款五級分類制度根據預計貸款本息償還的可能性對貸款進行分類。五級分類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類。評估還款可能性的主要因素包括借款人的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和信用記錄等。

貸款損失準備

根據《貸款風險分類指導原則》（「指導原則」），劃分為次級、可疑或損失類的貸款被視為不良貸款，要求商業銀行審慎及時地根據可能損失的合理估算計提準備金。減值損失準備包括一般準備、專項準備和特種準備。一般準備指根據全部未償還貸款的一定比例，就尚未識別但可能出現的損失計提的準備；專項準備指根據指導原則的分類標準就個別貸款的特定損失計提的準備；特種準備則指為與若干國家、地區、行業或若干類別的貸款有關的特定風險計提的準備。

根據《貸款損失準備計提指引》，商業銀行須每季計提減值損失準備，且一般準備不低於任何年度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餘額的1%。指引還就各個貸款類別的專項準備水平佔未償還貸款金額的比例提供指引：關注類貸款的比例為2%；次級類貸款的比例為20%至30%；

可疑類貸款的比例為40%至60%，以及損失類貸款的比例為100%。商業銀行可根據特別風險因素(包括與若干行業及國家有關的風險)、風險損失概率及過往經驗計提特種準備。

中國銀監會對貸款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督

商業銀行須制定詳細的內部程序，明確界定每個相關部門在貸款分類、審批、審查和相關工作中的職責。此外，從2004年開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銀監會提交有關貸款組合分類和貸款損失準備的季度報告和年度報告。通過審查這些報告，中國銀監會可要求商業銀行解釋其貸款分類及貸款損失準備水平的重大變化，或展開進一步的檢查。

貸款核銷

根據中國銀監會和財政部頒佈的法規，商業銀行須建立嚴格的貸款損失核銷的檢查及審批程序。貸款需要達到財政部規定標準才能核銷。貸款核銷確認的損失可以進行稅前抵扣，但必須經稅務機關審查及審批，以判斷該貸款核銷是否符合財政部的標準。

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呆賬準備提取管理辦法》及其後頒佈的《關於呆賬準備提取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金融機構須維持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此外，金融機構還須計提法定一般準備，以覆蓋未識別的潛在減值損失。金融機構在釐定法定一般準備水平時，須評估資產的風險情況。原則上，該水平不應低於各金融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在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前風險資產總額的1%。金融機構若未計提充足的減值損失準備及法定一般準備，則不得向股東進行利潤分配。如金融機構於2005年不能達到該等要求，則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自2005年起大約三年(但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五年)內達到該等要求。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

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核心指標(試行)*」)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監督和監管

下表列示核心指標(試行)中要求的比率及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三個年度的比率情況。

				本行截至12月31日的比率(%)		
風險水平	一級指標	二級指標	指標標準 (%)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風險水平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比率 ⁽¹⁾	人民幣	≥25	37.04	44.79	40.99
		外幣		123.39	205.54	122.54
	核心負債比率 ⁽²⁾		≥60	66.53	74.97	67.66
	流動性缺口率 ⁽³⁾		≥(10)	(24.37)	(19.08)	(9.01)
信用風險.....	不良資產率 ⁽⁴⁾		≤4	15.87	2.27	1.49
		不良貸款 ⁽⁵⁾ 率	≤5	23.57	4.32	2.91
	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 ⁽⁶⁾		≤15	不適用	34.67	25.80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 ⁽⁷⁾	≤10	不適用	6.04	4.41
		全部關聯度 ⁽⁸⁾	≤50	不適用	0.68	0.27
市場風險.....	累計外匯敞口比例 ⁽⁹⁾		≤20	不適用	64.45	14.14
風險抵補類						
盈利能力.....	成本收入比率 ⁽¹⁰⁾		≤45	33.52	44.71	43.11
	資產回報率 ⁽¹¹⁾		≥0.6	0.88	0.84	0.82
	資本回報率 ⁽¹²⁾		≥11	不適用	不適用	20.53
準備金充足水平.....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 ⁽¹³⁾		>100	不適用	132.14	115.60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 ⁽¹⁴⁾	>100	108.07	86.56	108.55
資本充足水平.....	資本充足率 ⁽¹⁵⁾		≥8	不適用	9.41	10.07
		核心資本充足率 ⁽¹⁶⁾	≥4	不適用	8.04	7.74

監督和監管

按以下方式計算：

- (1) 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資產／流動性負債×100%。流動性資產包括：現金、黃金、超額存款準備金、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同業拆出和存放淨額、一個月內到期的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合格貸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債務證券投資、在國外二級市場上可隨時變現的債務證券和其他一個月或以內到期可變現的資產(剔除其中的不良資產)。流動性負債包括：活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定期存款(不含政策性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同業借款淨額、一個月或以內到期的已發行的債務證券、一個月內到期的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一個月內到期的中國人民銀行借款和其他一個月內到期的負債。
- (2) 核心負債比率=核心負債／總負債×100%。核心負債指距到期日三個月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和已發行債券以及活期存款的50%的總額。總負債是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中的負債總額。
- (3) 流動性缺口率=流動性缺口／90天或以內到期表內外資產×100%。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資產減去流動性缺口為90天或以內到期的表內外負債的金額。
- (4) 不良資產率=不良信用風險資產／信用風險資產×100%。不良資產包括不良貸款和其他分類為不良資產類別的資產，貸款以外的資產將根據相關的中國銀監會規則分類。
- (5) 不良貸款率=不良貸款額／貸款總額×100%。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制定的五級貸款分類制度，不良貸款指次級類貸款、可疑類貸款和損失類貸款。
- (6) 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授信總額／監管資本×100%。最大一家集團借款人指報告期末授信總額最高的一家集團借款人。
- (7) 單一借款人貸款集中度=最大一家借款人貸款總額／監管資本×100%。最大一家借款人是指報告期末各項未償貸款額最高的一家借款人。
- (8) 全部關聯度=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監管資本×100%。關聯方指《關聯方交易管理辦法》中定義的相關方。全部關聯方授信總額是指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限額，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 (9) 累計外匯敞口比例=累計外匯敞口頭寸／監管資本×100%。累計外匯敞口為匯率敏感性外匯資產減去匯率敏感性外匯負債的餘額。
- (10) 成本收入比率=業務及管理費／營業收入×100%。
- (11) 資產回報率=淨利潤／有關期間總資產平均餘額×100%。
- (12) 資本回報率=淨利潤／有關期間股東權益平均餘額×100%。
- (13) 資產減值準備充足率=信用風險資產實際計提準備／信用風險資產應提準備×100%。
- (14) 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貸款實際計提準備／貸款應提準備×100%。貸款應提準備基於「一貸款分類、撥備及核銷—貸款損失準備」中描述的中國人民銀行指引所規定的方法計算。
- (15) 資本充足率=(資本－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於2009年12月31日計算的資本充足率未扣除計劃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00億元。如監管資本中扣除上述計劃分派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2009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將為9.61%。
- (16) 核心資本充足率=(核心資本－核心資本扣除項)／(風險加權資產+12.5×市場風險資本)。於2009年12月31日計算的核心資本充足率未扣除計劃分派予2009年12月31日登記在股東名冊的全體股東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共計人民幣200億元。如核心資本中扣除上述計劃分派的2009年度現金股息，2009年12月31日的核心資本充足率將為7.28%。

過去，本行未遵守某些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監管比例。特別是：

- 本行2007年和2008年主要由於短期流動資產佔比較低，不符合流動性缺口率監管要求。之後本行主動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適用的監管要求，包括：(1)增加本行高質易變現流動資產儲備；(2)增加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短期債券及貼現票據等短期資產以縮短本行資產持有期限；及(3)增加某些負債的持有期限。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滿足了關於流動性缺口率的適用監管要求。

- 本行截至2008年12月31日的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不符合適用監管要求，這主要是因為本行財務重組轉出了大量貸款損失準備。不過，本行相信本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估計的貸款損失準備反映了本行對可能的貸款損失的合理估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估計貸款減值以決定減值損失準備的方法不同於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方法。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人民銀行指引的貸款損失準備金額一般不同且不可比。2009年，由於宏觀經濟形勢呈現不確定性，本行採取保守方法計提減值損失準備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行貸款減值準備充足率滿足了監管要求。
- 本行截至2009年12月31日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不符合監管要求。本行已主動採取措施降低本行向最大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行符合了中國銀監會相關監管要求。

中國銀監會通過核心指標(試行)中規定的風險管理比率監督商業銀行的合規性，並在其認為適當時採取監管行動。不過，核心指標(試行)沒有規定對不合規的懲罰措施。本行董事認為，截至2010年3月31日，除向單一集團借款人授信集中度於2010年4月30日滿足監管要求，本行境內業務遵守了核心指標(試行)要求的監管比率。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行未因上述核心指標不合規而受到任何懲罰。

另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要求商業銀行貸存比不得超過75%。截至2007年、2008年和2009年12月31日，本行貸存比分別為65.71%、50.84%和55.19%，均遵守上述要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公司治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公司治理提出了明確的要求。其中，《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為中國股份制公司的公司治理規定了最佳實踐的標準。根據該指引，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應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系統和清晰的組織架構，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管理和監督權力、職能和責任。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外部監事指引》建議商業銀行的董事會應有至少兩名獨立董事，且《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要求中國上市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獨立董事。《股份制

監督和監管

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建議高級管理人員擔任董事的人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四分之一，但不應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根據本行章程，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包括所有執行董事。本行董事會現有四名執行董事，符合指引要求。《國有商業銀行公司治理及相關監管指引》規定，股東大會是國有商業銀行的治理機構。國有商業銀行股東應當通過股東大會行使權利，遵守法律法規和其章程的規定。另外，該指引還規定了適用於大型商業銀行的公司治理一般原則等。

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一般任職資格要求外，中國銀監會還有一些關於任職資格的專門要求，例如：

- 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董事長和副董事長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12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 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董事會秘書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10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 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行長和副行長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8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12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
- 國有商業銀行或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行長助理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從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從事相關經濟工作10年以上(其中從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 中資商業銀行的總審計師或審計部門負責人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取得國家或國際認可的審計專業技術高級職稱(或通過了國家或國際認可的審計、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並從事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6年以上；
- 中資商業銀行的總會計師或財務部門負責人應具備本科以上學歷，取得國家或者國際認可的會計專業技術高級職稱(或通過了國家或國際認可的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考試)，並從事財務、會計或審計工作6年以上；及
- 股份制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不能在其他商業銀行中任職。下列人員不得擔任商業銀行的獨立董事：
 - (i) 持有該商業銀行1%以上註冊資本或在其股東單位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ii) 在該商業銀行或其控制的企業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iii) 前3年內曾經在該商業銀行或其控制的企業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iv) 在向該商業銀行借款逾期未還的企業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v) 在與該商業銀行存在業務關繫的專業機構擔任管理職務的人員；
- (vi) 該商業銀行可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人員；或
- (vii) 上述人員的配偶、父母、兒子、女兒、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在往績紀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遵守了以上資格要求。

內部控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分別於2002年和2007年發佈的《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控制措施，確保對業務活動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中國商業銀行也須設立風險管理部門以制定並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此外，中國的銀行還須建立內部審計部門，獨立監督及評估銀行經營的各個方面。

2004年12月25日，中國銀監會發佈《商業銀行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該辦法詳細闡述了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進行內部控制評價的程序、措施及評價標準。如果有中國商業銀行不遵守《內部控制評價試行辦法》，中國銀監會可實施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要求更換該銀行的高級管理人員、暫停該銀行的業務、撤銷有關人員從業資格，或延緩批准或拒絕受理增設分支機構或開辦新業務的申請等。

2006年6月27日，中國銀監會發佈《銀行業金融機構內部審計指引》，該指引於2006年7月1日生效。根據該指引，銀行須設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且多數成員應為非執行董事。銀行還須成立內部審計部門，由符合一定資格的員工組成，原則上須不少於銀行員工總人數的1%。本行執行內部審計職能的員工人數基於本行風險管理的需要來決定。本行內控合規部負責本行的監管合規、內部控制評估以及某些審計職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人員，加上本行內部審計人員，佔本行員工總數的1%以上。

2008年5月22日，財政部、中國銀監會、國家審計署、中國證監會、中國保監會聯合發佈了《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該規定於2009年7月1日生效。該規範要求企業應制定並實行內部控制制度，運用資訊科技加強內部控制，並建立適應其經營管理需要的信息系統等。

信息披露要求

中國銀監會於2007年7月3日公佈並實施了《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根據該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需要在每個會計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刊發經審計的年度報告，披露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證監會公佈並於2008年9月1日實施了《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26號——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特別規定》，列明對公開上市的商業銀行包括財務及風險相關披露在內的信息披露的指引。該規定還要求，商業銀行應就對其經營或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的若干事件刊發通告。

在中國上市的商業銀行除滿足上述披露要求外，還須遵守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的信息披露要求以及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關聯交易

除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交易所關於關聯交易的一般規定外，中國銀監會於2004年4月頒佈了《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中國商業銀行的關聯交易作出更為嚴格及詳細的規定。該辦法要求中國商業銀行在進行關聯交易時遵守誠實及公允的原則，規定中國商業銀行不得向關聯方提供無擔保貸款，或以較提供予其他第三方借款人貸款更為有利的條款向關聯方提供附擔保貸款。

該辦法亦對關聯方的認定標準、關聯交易的形式與內容以及關聯交易需遵守的程序與原則等作出了詳細的規定。

根據該辦法，商業銀行須於各季度向中國銀監會提交關於其關聯交易的情況報告，並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有關關聯方及關聯交易的事宜。此外，董事會每年須於股東會議上呈報關聯交易以及監控及批准該等交易的機制的實施情況。中國銀監會有權要求糾正違反該辦法的交易，並對相關銀行及／或關聯方實施制裁。

所有權及股東限制

有關銀行股權投資的規定

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如欲收購商業銀行5%或以上股本權益，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若商業銀行的任何現有股東未獲得中國銀監會的事先批准而將其股權增至超過5%或以上，則該名股東將會受到中國銀監會的制裁，包括但不限於撤銷有關收購、退還其所得利潤(如有)及罰款等。

根據《境外金融機構投資入股中資金融機構管理辦法》，境外金融機構經中國銀監會批准後可向中國境內商業銀行進行股權投資。然而，單個境外金融機構向任何境內商業銀行的投資入股比例不得超過該行股本的20%。此外，若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非上市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全部股本權益的25%，則該銀行將被視為外資銀行來監管。就上市中國境內商業銀行而言，即使境外投資總額比例超過其全部股本權益的25%，該銀行仍被視為中國境內銀行受到監管。

股東限制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對中國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股東訂有若干其他規定。例如：

- 若中國商業銀行遭遇流動性問題，其股東須立即向該銀行償還到期的未償還貸款及提前償還尚未到期的未償還貸款；
- 若中國商業銀行未能保持所要求的資本充足率，其股東有責任支持該行董事會決定採取的旨在提高資本充足水平的措施；及
- 若中國商業銀行的股東未能償還到期貸款，在欠款期間其投票權將受到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相關中國銀監會規則及法規對商業銀行股東質押股份的能力設定若干限制。例如，股份制商業銀行不得接受其自身股份作為抵押品。此外，股份制商業銀行股東將所持該行股份質押給其他任意方的能力也受到法律制約。根據《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i)股份制商業銀行的任何股東在將所持股份作為質押品質押前，必須事先通知該行董事會；及(ii)如股東結欠銀行的未償還貸款超出該股東在緊接上一年所享有的該銀行經審計的權益價值，並且該股東並無將任何政府債券或銀行存款證作為質押品，則該股東將不可質押其股份。

風險管理

中國銀監會自成立以來，除對於若干指定行業及客戶的貸款及信貸相關指引和實施巴塞爾協議II的相關指引(請參閱「一對主要商業銀行業務的監管—貸款」及「一對資本充足的監督—巴塞爾協議」)以外，已發佈多項風險管理指引及規則，包括信用風險管理、操作風險管理、市場風險管理、合規風險管理及風險評級系統等，以改善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

管理。中國銀監會亦頒佈《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作為監督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的基礎。中國銀監會已於《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中設立了若干風險水平類和風險準備類比率，並預期將制定若干與降低風險相關的比率，以評價和監測中國商業銀行的風險。請參閱「— 中國銀行業監督和監管 — 其他營運及風險管理比率」一節。中國銀監會通過非現場監管定期收集數據以分析該等指標，及時評估並提前作出風險預警。

操作風險管理

2005年3月22日，中國銀監會頒佈《關於加大防範操作風險工作力度的通知》，以進一步增強中國商業銀行識別、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的能力。根據該通知，商業銀行須特別為管理及控制操作風險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銀行內部審計部門及業務營運部門須不時對銀行的業務經營進行獨立及專項審核及審查，並對涉及較高程度操作風險的業務領域進行持續審核及審查。此外，商業銀行的總行亦須評估有關操作風險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實施及遵守情況。

此外，該通知亦載列有關包括以下方面的詳細規定，其中包括建立負責業務經營的分行主管定期轉崗輪調的制度；建立促進員工全面遵守適用法規以及內部規則及政策的制度；加強中國商業銀行與其客戶賬戶餘額的定期核對；加強銀行內部賬務的及時核對；實施記賬崗位與對賬崗位的人員分離；及建立嚴格控制及管理印章、密押與憑證制度。

此外，於2007年5月14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了《商業銀行操作風險管理指引》，以加強中國商業銀行風險管理能力。該指引主要規定了董事會的監督控制、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適當的組織架構和操作風險管理政策、方法和程序。該等政策和程序應報中國銀監會備案。對於發生重大操作風險事件且未在規定時限內採取有效整改措施的商業銀行，中國銀監會將採取相關監管措施。

市場風險管理

2004年12月29日，中國銀監會頒佈《商業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指引》，並於2005年3月1日生效，借此加強中國商業銀行的市場風險管理。該等指引規定了(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

及高級管理人員在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方面的責任，(ii)市場風險管理的政策及程序，(iii)市場風險的識別、量化、監測及控制，及(iv)內部控制及外部審計的責任。

合規風險管理

為加強商業銀行的合規風險管理及維持中國商業銀行營運的安全性及穩定性，中國銀監會於2006年10月20日頒佈《商業銀行合規風險管理指引》，明確了中國商業銀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合規風險管理方面的職責，規範了合規風險管理的組織架構並載明了銀行風險管理的監管機制。

風險評級系統

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均須接受中國銀監會根據試行風險評級系統進行的評估。根據該系統，中國的股份制商業銀行的資本充足率、資產質量、管理質量、盈利能力、流動性及所面對的市場風險敞口均由中國銀監會持續評估及評分。每家銀行均按其得分高低依次歸類為五種風險評級類別。中國銀監會對某家銀行的監督活動，包括現場審查的頻率及範圍，取決於該銀行的風險評級類別。有關風險評級亦是中國銀監會評估一家銀行新業務許可申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資格核准的基礎。該等風險評級現時並未對外公開。

反洗錢法規

200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規定了相關金融監管機關在反洗錢方面的責任，包括參與制定有關其監管的金融機構的反洗錢活動的規則及法規，以及要求金融機構就反洗錢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系統。為推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的實施，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了《金融機構反洗錢規定》，並於2007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內部反洗錢程序，以及成立獨立的反洗錢部門或指定有關部門執行其反洗錢程序。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及中國保監會共同制定並於2007年8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客戶身份識別和客戶身份資料及交易記錄保存管理辦法》，中國商業銀行須建立客戶識別系統。中國商業銀行亦須記錄所有客戶的身份及有關各項交易的資料，以及保存零售交易文件及簿冊。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制定並於2007年3月1日施行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一旦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或涉及大筆金額的交易，

中國商業銀行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外匯管理局(如適用)報告有關交易。在必要時及按照適當司法程序，中國商業銀行須就防止洗錢活動及凍結資產與政府機關合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國人民銀行監督並現場審查中國商業銀行遵守反洗錢法規的情況，並對其任何違反行為實施懲罰。

其他規定

資金使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除非經由相關政府機關另行批准，否則商業銀行不得從事信託投資或證券業務，或投資於非自用不動產，或投資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其資金使用限於以下用途：

- 短期、中期及長期貸款；
- 可轉讓票據貼現；
- 銀行同業拆借；
- 買賣政府債券；
- 買賣金融機構債券；
- 對銀行業金融機構的投資；及
- 經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的其他用途。

在取得中國銀監會等相關部門批准後，商業銀行資金可投資於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金融租賃公司等。

2005年2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聯合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設立基金管理公司試點管理辦法》。據此，經中國銀監會及中國證監會批准，國有商業銀行以及股份制商業銀行可設立或收購基金管理公司。此外，商業銀行應採取有效措施防範與資本市場及銀行業相關的風險。

根據中國銀監會2007年最新修訂的《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商業銀行在資本充足率、盈利情況、公司治理及其他事項等符合相關要求的情況下，可以投資金融租賃公司。

2009年11月5日，中國銀監會頒佈並實施《商業銀行投資保險公司股權試點管理辦法》。該辦法規定商業銀行投資入股保險公司的試點方案由相關監管部門報請國務院批准確定，每家商業銀行只能投資一家保險公司。該辦法對擬投資保險公司的商業銀行資格以及商業銀行擬入股的保險公司的資格要求作出了相應規定。

本行境外業務的監管

本行在香港的分行及部分子公司，包括農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和農銀國際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受到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保險業監理處監管。本行於新加坡的分行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監管。本行已獲得相關監管當局發放的牌照於香港和新加坡運營。

香港銀行業主要受《銀行業條例》規管，並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總體穩定和有效運營。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督《銀行業條例》、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指引和香港證監會頒佈的法例的遵守情況。香港金融管理局負責監管銀行業金融機構，頒授金融許可證，並可視乎情況對銀行的營業許可證附加條件。香港金融管理局要求每家認可機構建立一套全面風險管理體系，以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與其活動相關的各種風險，並在適當情況下持有資本以抵禦風險。

《銀行業條例》規定，銀行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交若干定期報告及其他資料，並就有關資本充足率、流動性、股本、股權限制、任何單一客戶所承受風險、向該行的關連人士墊支無抵押款項以及持有土地權益等各方面設定所有於香港運營的銀行必須遵守的若干最低標準及比率。

新加坡銀行業主要受到《新加坡銀行法》的監管，並受到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監管。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主要職能包括：(i)作為新加坡的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發行貨幣、監控支付系統並作為新加坡政府的銀行和金融代理人；(ii)執行對金融服務的整體監管和對金融穩定的監控；(iii)管理新加坡官方外匯儲備；及(iv)提升新加坡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本行分別在紐約、倫敦、東京、法蘭克福、首爾和悉尼設有6家境外代表處。這些代表處分別受到紐約聯邦儲備銀行和紐約州銀行局、英國金融服務局、日本金融廳、德國聯邦金融服務監管局、韓國金融監督院以及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的監管。本行的境外分行及代表處也需要遵守當地銀行業監管要求，包括有關內部控制、資本充足率及其他方面的要求。